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7月14日

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专业实践管理，规范专业实践行为，提升实践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-2025）》（学位〔2020〕20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业实践是指研究生到校内外单位相关岗位，开展具有明确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的

进行专业实践。

(二) 依托学校与企业、行业和政府部门等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，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。

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(三)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，自行联系单位开展实践。

第五条 专业学位采取双导师制

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校内导师应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及实践单位导师专业实践

校外导师负责指导和掌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实践、学习等

考核等论文研究工作，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、论文评阅、答辩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长为组长的专业实践工作小组，统筹管理专业实践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在实践单位

第八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特点，规范专业实践日志撰写、实践记录、实践材料收集等工作，确保数据、资料真实可靠。

第九条 学院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实践，需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对研究生开展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。研究生外出实践，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应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，依据专业实践计划，认真完成实践任务，严格遵守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实践记录、作业及报告。

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，应以书面形式向指导教师请假；实践期间累计缺勤时间（包括请假时间）超过规定实践时长三分之一者，不能参加专业实践考核。

第三章 专业实践考核

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，研究生在第四学期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，并提交专业实践单位反馈意见表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考核小组，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学院应根据领域（类别）特点，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要求。

（二）由学院专业实践工作小组统筹组织考核，下设若干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成员不低于 3 人，由研究生导师、有专业实践经验的教师、校外导师等组成。

(三) 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，考核小组依据实践记录、实践报告、实践单位反馈意见、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(四)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获得相应环节学分，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考核不合格者，经学院批准后，可重新或补充进行专业实践，完成实践后进行第二次考核。

累计两次未通过考核，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，予以退学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（修订）》，严禁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专业实践考核成绩。

第十四条 通过考核后，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，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撰写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研究生实践期间的中期检查和回校学位论文抽检。

对学院的专业实践工作进行评诂。”评诂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研务〔201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